沙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现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为行政正科级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防灾救灾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矿山安全监管股、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综合协调和事故调查统计股。

（2）人员情况

2021年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在职人员42名，其中行政人员19名，行政工勤人员2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名，财政补助人员17名。

（3）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邢台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早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和驻市中央、省属、邢台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17、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市属企业及驻市中央、省属、邢台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8、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19、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20、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21、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络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22、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275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9.77万元，用于职工工资、社保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799.56万元，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我局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2759.3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0.7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7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68.9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07.84万元，对企业补助120万元。；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推动安全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一是深入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今年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观看学习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其中，6月29日和6月30日，提请市委、市政府相继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和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各乡镇办、开发区及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中观看。同时组织其他人员也分批进行了观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二是深入组织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确保学习宣传效果，市安委办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贯工作方案》，对学习宣传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8月21日，市委书记戎华奎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对学习宣贯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发放单行本、印制宣传单、宣传条幅等形式，积极开展学习宣贯活动。截至目前，共发放宣传单1万余张，印发单行本2000余本，宣贯条幅300余条，并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了培训，起到了良好的学习效果。**三是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七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邢襄行”、“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邢台地震纪念日”、“7·28河北省防震减灾宣传周”等活动，出动车辆100余辆、悬挂条幅200余条、展出展板300多块、参加人员8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0余次。同时，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把利用手机、电脑等网络平台收听收看“开工第一课”作为安全培训的“必修课”，组织全市上下积极参加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共完成答题40多万人次。此外，扎实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安全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推动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更上水平。一是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成效。**经过多番努力，2021年10月11日，市编委会印发了《关于调整沙河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沙编委发〔2021〕4号），同意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加挂“沙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牌子，统一行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职责，并将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按要求整合了监管执法职责。同时增设5个内设机构，锁定事业编制69名，使应急管理局机关编制由行政编制19名增至88名，机关股级职数由10名增至25名，基本实现了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到位、人员配备落实到位。**二是推动新时代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大力倡导“分内的事认真干、交叉的事主动干、额外的事愉快干”的良好风气，针对应急管理部门组建之后涉及的领域更宽，担负的任务更重，面对的风险更多，一些干部出现了“本领恐慌”和“能力危机”、思路办法不清、问题发现不了、工作跟不上去等问题，科学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和方案，深入开展岗位练兵、网络学习、集中轮训等活动，用活用好省“周末大讲堂”等载体平台，不断提高履行职责使命的能力素质。同时，建立健全激励、荣誉表彰机制，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多层次多渠道选拔任用优秀干部，积极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截至目前，全局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河北工程大学等院校采矿工程专业、煤矿开采、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安全工程、矿山机电等专业人员占半数以上，并拥有副高级职称16人，中级职称35人，初级职称72人，注册安全工程师33人。整体队伍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三是推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由市政府出资300余万元，完成了全市安全生产与应急指挥平台第一标段（设备采购、软件部署、PC端和移动端APP上线）和第二标段（房屋装修）工作，一标段正在开展接入测试，即将接入平台进行联动测试。平台建成后，可以实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可控化，党委政府应急协调指挥科学化、精确化。同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在非煤矿山、涉危企业开展科技强安专项行动，生产矿山推广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减少作业环节人员数量，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浮法玻璃生产企业装配了液氨储罐监控检测系统，实现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自动化，提升安全生产高效管理能力和运行水平。

**（三）推动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取得更大成效。**紧紧围绕2021年大事多、喜事多、难事多的特殊形势，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牢记职责使命，奋勇担当争先，恪尽职守奉献，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迎七一”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行动深入开展，取得优异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创造了安全的社会环境。**煤矿，**加强对停产、关闭矿山企业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扎实开展煤矿关闭退出工作，目前除旭东煤矿因涉案未关闭退出外，其他煤矿全部关闭退出，顺利通过省、市验收。**非煤矿山，**深入开展矿山企业“双控”建设蹲点包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复工复产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等活动，全力确保矿业经济安全发展。并先后迎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到我市督导检查，实现企业管理大幅提升。**选矿厂及砂石加工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了选矿厂及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发现整治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其中联合涉库乡镇门对25座尾矿库全部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问题共计18项，目前已经整改到位。同时，按规定完成了25座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危险化学品，**认真开展“四个一批”，组织全市四家生产企业“一企一策”改造提升方案，实现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智能化无人。同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四家危化生产企业全部完成三维建模工作；推进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龙星化工被成功认定为邢台市化工企业重点监控点；严格开展罐区专项整治工作，4个罐区全部排查完毕，确保不出问题。**烟花爆竹，**深入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利剑2021”行动暨“打非治违”行动，在全市范围实施了烟花爆竹禁售政策，切实维护安全平稳和环境治理好转。特别是按照省市文件精神，督促指导沙河市安庆批发公司在5月31日前完成了对烟花爆竹存货的清零处置，彻底消除了风险隐患。**冶金建材工贸**，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涉爆粉尘专项整治等活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同时，按照市局“千企万岗”讲“双控”和“金睛”工程建设要求，督促企业组织较大以上风险岗位员工录制了讲双控视频，大大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同时，由**安委办**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先后印发文件87件，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会议 19次，开展督导部门15家、乡镇办12家，印发安全生产督办函27件，向市领导印发安全生产提示函2件，印发督查通报11件，督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乡燃气、消防、特种设备、农机作业、文化旅游、学校安全等行业领域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守牢全市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确保不发生事故。

**（四）推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更加规范有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质量提升活动，全面推动依法治安工作上水平、出实效。**一是严格执行执法计划政府审批制度。**坚持每年根据执法人员数量、执法工作日、配备的执法车辆及装备、监管执法目标任务、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情况及现状，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复，严格明确检查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经核实，全部22项重点安全生产监管领域中，应急管理局承担10项。2021年共监管企业480家，其中煤矿1家，非煤矿山企业6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59家，工商贸企业358家。**二是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和依法行政能力管理。**全面加强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和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准入和动态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未经执法资格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取得执法资格和从事执法活动。同时，鼓励大家加强业务拓展学习，主动学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与文件，积极参加各类执业考试，具备执业水平。2021年，所有干部职工均通过了邢台市行政执法人员通用考试，顺利完成了省厅取证、换证培训工作。**三是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执法质量提升。**认真编制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罚没事项清单》，规范执法管理。始终坚持全员执法、全程执法，在开展专项整治、综合督导和隐患排查的同时，同步实施执法检查。在执法过程中，要求通过差异化执法、随机抽查、重点检查等方式查找企业隐患治理落实情况，倒查企业是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积极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2021年，发现问题隐患341条，立案87起，实施行政罚没236.8533万，并上报通过应急管理部审核合格典型案例5例，圆满完成了报送任务，极大地促进了全局执法质量的提升。

**（五）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更加全面发展。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各项工作体制机制。**及时调整完善了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地震灾害救援指挥部等协调议事机构，建立健全了责任清单，划清责任边界，初步建立了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自然灾害防治责任体系。同时，结合实际，着力做好了自然灾害常态摸排、综合研判、监测预警、化解、应急处置、清单管理等“六大机制”建设，促进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上水平。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修订各类预案100余家次，并由应急办、安委办、防汛办、救灾办、森防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大练兵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400余次，大大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二是全面完成各项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全面完成2020-2021年度冬春救助物资和资金的发放工作，发放救灾资金118万元，救灾物资棉大衣1000件，棉被1000床。完成了2021年两次风雹和三次强降雨灾害灾情核查上报工作，申请上级拨付我市冬春救助资金250万元，现已全部发放到各乡镇办，可救助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39591人，其中需口粮救助人口39591人, 需衣被救助人口13人，需取暖救助人口2856人（1615户）。完成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续签工作。经人保公司统计，2021年报损核定案件107户，预计可完成赔付赔款25万元。完成河北省应急厅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技术工作，共采集加固工程55项，新建工程129项。制定印发了《沙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与金沙河、华联、家乐园三家企业签订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协议，与海生矿业签订大型车辆紧急征调协议，提升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先后印发《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预案》《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地震现场工作预案》《2021年沙河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沙河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完成蝉房小学“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挂牌，组织蝉房中学完成“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组织对各乡镇办防震减灾助理员和防灾减灾人员进行了抗震减灾业务培训，按照时间完成了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工作，均确保了高质量。**三是高质量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阶段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制定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了工作会议，广泛进行了宣传发动、教育培训、学习交流，有序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目前，完成承灾体调查466项，减灾能力调查1485项，历史灾害调查720项，总数据量2671项，均通过系统软件质检、人工质检和审核，全部上报，受到上级高度认可。

**（六）推动森林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实现更高水准。一方面，**始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和点、线、面相结合，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全面完善防控协同机制、防火队伍和火灾扑救能力建设，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监管，全面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先后制定了《沙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等制度和规范，明确了森防指、森防办、13个乡镇办、经济开发区和29个成员单位职责，在全市设置防灭火检查站95处，防灭火巡护队200余个，上岗检查人员520余人，出动巡查车辆290余趟次、宣传车辆1500余趟次，检查过往车辆6000余辆、人员80000余人，发放宣传材料20000余份，全力做好了各个重要节点防灭火工作，圆满完成各阶段防灭火任务。同时，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方案》和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到位、保障有力的要求，由人社部门发布了《2021年沙河市公开招聘劳务派遣森林消防队员简章》，顺利完成了50名森林消防队员、6名文职人员的招录工作，为建强全市森林消防大队，切实提升全市森林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国家、省、邢台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立足防强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强化底线思维，细化方案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发扬连续作战作风，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降雨量1014.7毫米，较去年同期偏多389.7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468.7毫米。雨情大，汛情重。防汛办充分发挥牵总作用，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坚持亲临防指与防汛抗洪一线，靠前指挥、坐镇指挥下，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交通、供电、文旅、通讯等全部门会商研判机制，严格值守，科学研判雨情汛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准确应对各类险情灾情。市防指和防办先后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1次，四级应急响应2次，发布预警信号55次，印发文件、指令153件，制作《沙河市汛期专报》29期，接受处置各类信息报告200余份，针对雨情信息提前转移安置受山洪、地质灾害、尾矿库威胁和蓄水池下游群众2048人；强降雨期间，组织各部门和乡镇办对全市范围内中小型水库、塘坝、行洪河道、地质灾害点、深基坑、尾矿库、景区、工业企业、桥梁涵洞、城市易涝点、道路进行不断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闲置和废弃房屋进行警戒，严禁人员入内；对所有桥梁、涵洞安排专人进行看守；对道路两侧落石、树木进行清理，设立警示标志；对河道内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对涉水、塌方路段采取了临时断交或设立警示措施；对西部山区道路交通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不发生次生事故；对沙河白安线20号杆塔倒杆故障、东石岭水库坝下南坡崩塌、强降雨引发的道路受阻等险情故障进行了紧急抢修处理，全力消除危险，降低损失，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圆满完成了安全度汛任务。

**四、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应急管理局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严格预算支出，从财经制度源头把好经费使用关，确保资金的节支增效。严格按财政定额标准确定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用执行。按照整体绩效自评表为94分，基本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指标较为宽泛，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1. **改进建议**
2. 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3.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022年7月19日